

模式·制度·体系

# 现代企业 法律事务管理

曹均伟 李南山 赖文洪 王杰 陈禹志 等 编著

*Modern Enterprises  
Law Affairs  
Management*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曹均伟 李南山 赖文洪 王杰 陈禹志 等 编著

# 现代企业 法律事务管理

模式 · 制度 · 体系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模式·制度·体系/曹均伟  
等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ISBN 978 - 7 - 208 - 07021 - 9

I. 现... II. 曹... III. 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9097 号

责任编辑 麻俊生

美术编辑 路 静

---

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

——模式·制度·体系

曹均伟 李南山 赖文洪 王 杰 陈禹志 等编著

---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格致出版

编辑部热线 021 - 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 - 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 × 965 毫米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2  
字 数 252,000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7021 - 9/D · 1212  
定 价 35.00 元

## 序 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有关现代企业的法律制度是诸多商事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制度之一,因为现代企业是以有限责任和企业法人为核心制度的市场经济主体,也是市场主体中最重要的主体。社会化大生产是现代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而市场经济体制则是现代企业的运行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3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也有了长足的发展。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改,正逢我国改革开放反思和争论之时,但仍然继续坚持改革的大方向,本着自由和效率的精神,逐步与国际通行的商事法律制度接轨,这也标志着我国现代企业的发展有了较好的法律环境。

市场经济是自由竞争的经济。经济学家倡导自由贸易,是因为从经济理论上讲,自由贸易能够实现买方和卖方利益的最大化。同样,自由贸易也就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一精神的尊重。事实上,只有市场主体和主体间自由选择,同时对市场竞争中的商事活动各负其责、互相尊重、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才是运转顺畅的市场经济。1776年问世的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

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从讨论财富开始,提出可以导致“劳动的生产能力的巨大改进”的,不是交易的出超和更多的金银,而是高超的管理技术——“劳动分工”,分工理论揭示了财富的真正来源。在劳动分工的基础上,如何通过生产和交换的最大化,进而鼓励“普遍富裕”和改进“劳动生产能力”,亚当·斯密明确的答案是:给人们经济自由!所以,《国富论》通篇都在倡导基于“天赋自由”原理的竞争性自由企业模式。

市场机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实行优胜劣汰的竞争,迫使企业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改善管理和积极创新,从而达到提高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但同时这样的市场竞争必须是有效的,否则也很难取得良好的效果。有效的市场竞争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竞争必须公平。市场竞争的公平性要求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政策要平等对待不同的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获取、享受法律保护和政策支持等方面,为各类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的竞争环境意味着机会的公平,而只有机会的公平才是实现社会公正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有效途径。二是竞争必须相对自由。保障竞争有效性的另一个条件是消除阻碍企业进入和退出市场的各种行政性和经济性障碍,保证竞争的相对自由。对于有效竞争而言,企业的自由退出与自由进入同样重要;三是竞争必须有序。有序竞争首先要求有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游戏规则”,这种规则既包括正式的法律、法规,也包括非正式的行业规范、国际惯例等。同时,必须严格制止市场主体欺诈、造假、低价倾销和价格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主体还应该自觉地严格地遵守市场运行的规则。在我国,人们已经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没有规范约束的自由竞争,不但不会成为发展的动力之源,相反会影响到效率的提升和财富的增长。

市场经济又是法制经济。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的市场制度有了较大发展,但是,社会法治意识并没有同步发展,社会道

德规范水平还有所降低。当然,这不能都去怪市场,市场不可能什么都管到,市场的自发性必然会造成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择手段,也会造成社会差距的拉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必须规范市场。市场可以有自发的市场,也应该有受规制约束的市场。自发的市场往往容易丧失道德、丧失诚信,造成穷者越穷、富者越富的马太效应,而受规制约束的市场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法律途径来制约这些行为或现象。所以,我们要推进市场经济法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和建设市场秩序。没有健全的法治环境,是不可能良性健康的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也是同以1840年拿破仑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紧密相联;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中共中央十四大为标志开始建立起来的,是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倡导效率、竞争,崇尚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有完善的法治制度做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健康发展。

当然,成熟的法治社会必须具备精神和制度两方面的因素,即既有反映法治精神的制度,更要有法治的精神。法治精神方面主要是指整个社会对于法律至上地位的普遍认同、坚决地支持和自觉地执行;法治制度方面主要是反映民主精神的国家制度的存在,并且该法律制度的制定应该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客观规律和符合法治精神。

我国古代思想家孟子认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说得是即使有制定得很好的法律,还需要有正确的执行和适用,并且强调了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对法律制度的支持和自觉的执行,强调了法律意识和道德思想水平对于实施法治的重要性。邓小平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曾号召我们,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治观念。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推进国家经济、

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法治有两项最基本的要求,一是要有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二是这种法律得到普遍的服从。所谓“良好的法律”,就是体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法律。所谓“普遍的服从”,就是法律得到全面的实现,这甚至比制定良好的法律是更为困难和更为重要的事情。

《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一书编写和出版的意义所在,就在于通过宣传和推介法律事务管理的典型经验、管理制度和方法,系统地传播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相关知识,将这些知识融入到企业家和经济工作者们的头脑和血液之中,落实到依法经济和依法管理企业的行动之中。只有树立起依法经营的理念和加强法律事务管理的观念,才能焕发提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这也是我国现已建立的现代企业商事法律制度都能得到认真贯彻和实施的重要基础。

以此寥寥数语,祝贺《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一书的出版!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2007年10月

## 序 二

《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一书,对我国企业界以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事务管理活动,从法律事务管理的模式、企业法人制度和管理体系的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和系统的理论阐述和实践总结,是近年来并不多见的一本关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专著。

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是指企业为提高依法决策和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而进行的法律事务管理活动,包括法律事务管理的机构设置、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人员配备等各项规范性制度和管理机制。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在法人治理的结构框架中设置法律顾问机构,配备专职法律工作人员,规范化地处理公司内外部法律事务的制度以及相应的管理程序。

从《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一书汇集的我国优秀企业已开展的法律事务管理活动的实践表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是现代企业科学管理体系的核心内容,开展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活动,可以充分发挥法律事务管理保障企业依法经营的管理功能,这些功能主要表现为如下:

一是决策参与功能。现代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与现代公司制

度同时诞生的,也是现代公司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一环。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是管理层和董事会的法律参谋,公司法律顾问的首要职责是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法律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当好参谋。在大多数跨国公司中,公司首席法律顾问也是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直接参与公司决策的全过程,因现代企业管理与法律越来越密不可分,许多跨国公司的法律顾问也是公司的业务顾问。在我国已经实行的总法律顾问制度中,有的企业总法律顾问兼任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重要决策的议决过程。更多的企业确立了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必须及时征询法律意见的制度,公司法律顾问通过决策前服务的途径,针对公司经营决策可能面临的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避免和控制企业在重大投资项目及合同谈判中各种可能的法律风险。

二是督导监控功能。通过管理制度和主要业务流程规定由企业法律顾问通过参加会议,起草、修改和审核有关文件等,通过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谈判、参与企业改制、兼并或破产运作过程,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大法律问题,并经过调查研究和法律分析,向企业领导层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或者由企业法律顾问或专门法律人才出任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法律事务总监或监事会成员等职务,以及由公司领导授权处理其他事务,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过程的法律监督管理。

三是协同管理功能。由企业专职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机构或法律顾问通过审核公司的规章制度、合同和内外各种重要的法律文书等方式,将法律事务管理以固定的管理程序融入企业各项专业管理流程,如在财务、投资、融资、环保、销售、安全、质量和劳动关系等专业管理方面,通过审核各专业管理业务范围的交易合同和对管理规范和业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通过规范办理工商登记、商标、专利和商业秘密等法律业务,保障公司经营

管理行为的合法性的功能。

四是救济保障性功能。当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不可避免地发生经济纠纷时,由法律事务部门的法律顾问或法律工作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纠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功能;企业法律顾问管理机构或管理者还要负责与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有关国家机关的联络和沟通。当企业限于各方面条件,需外聘律师处理企业法律事务时,按照企业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规范运行的方式,选择高水平的专职律师协助处理,及时有效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是文化培育功能。公司法律文化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依法经营的必不可少的思想基础。法律事务管理企业法律顾问有义务通过举办法律知识学习班、生动活泼的法律论坛及讲座、案例评析、组织员工旁听法院审理的一些典型案件等,经常性地开展各种法制宣传和教育活动,促进全体员工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情和兴趣,增强职工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培育企业的法制文化和法律氛围。

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大型企业普遍采用这一重要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强大的法律顾问队伍。在我国,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如何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也已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及企业家的极大关注。国家已为公司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提供了法制依据。国家人事部、司法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在1997年已制定了若干有关企业顾问制度的规定,主要包括:《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制度,就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的取得、企业法律顾问的职责及在企业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都做了原则性的规定。2002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都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完善在

政策法律方面铺平了道路,也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活动的蓬勃开展。

《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在对我国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活动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回顾和总结的基础上,还对我国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独树一帜的见解,可以说是有关我国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活动的智力劳动成果的结晶。《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一书的出版,有利于进一步推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理念,系统、全面地宣传和推广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相关知识,探索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活动的规律性,为提高现代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和法制化运作的能力提供了一个优秀的读本。

吕红兵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2007年10月

## 前 言

“咬得菜根断，则百事可做。”现时我国的企业正需要有一大批能以宋朝人汪信民的名言为鉴，立志“咬得菜根断”的法律人，通过细细地咀嚼和耐心地品味，得以体会世味如菜味，并领悟从事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真味。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经五年了，我国的企业已处于同国外企业同一市场规则的法律环境之中，企业不管其规模大小、经营活动主要是在国内还是国际市场，也不论其在技术和管理上与国外企业相比存在多大的差距，都应该按照同样的游戏规则实行公平竞争。我国企业要缩小与国外企业同台竞技中的差距，首先要尽快具有与竞争伙伴同等的竞争手段和管理资源，目前我国从事企业法律工作的人员总数只有12万多，其中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还不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企业法律工作人力资源的严重不足，已经成为我国企业面临的法律事务急剧增加、防范法律风险和避免“法律陷阱”成为企业经营管理中重大课题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法律顾问制度在国际上已经有近百年的发展历史，该制

度最初发端于美国,尔后传入欧洲,到20世纪80年代公司律师制度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体系,公司律师已经成为与社会律师相对应的独立法律工作者群体。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推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尔后又试行了公司律师制度,尽管政府有关部门在推行企业法律人制度方面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受到法制传统、经济发展与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企业法律人制度的建设还远未完善。已经步入市场经济的中国企业,对于财务管理的重要性已经具有比较充分的认同,而在企业内建立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和加强法律事务管理的效用价值,则尚未得到大多数企业的充分认同。

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是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企业交易成本与风险能够控制在可以接受的底线之上,并取得预期经营成果的必不可少的保障制度。“理论是行动的指南”,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活动同样也需要有一个科学严谨的、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理论知识体系,作为企业开展法律事务管理活动的行为指南。然而,不得不承认的是我国目前尚没有一个完整的关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知识体系,或者说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作为企业管理中的一项必不可少的专项管理,在相应的知识体系上离一门学科知识的基本水准还有相当的距离。而这段距离的缩短,乃是需要广大的企业法律工作者和相关的社会法律工作者们锲而不舍,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法律事务管理知识理论体系的建设,这也是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一项基础性、长远性和攻坚性的重要工作。

## 二

参与本书编写的作者,有的是长期从事高等学府中经济学、管理学等教学和科研的教授与学者;有的是多年从事企业管理的我国第一代企业法律顾问;也有的是政府管理机构中的管理干部和

专业法律工作者。不同的职业对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投以相同的视角,并同样基于“咬菜根”的精神,积二十多年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之体会、汇中外企业法律人制度沿革之素材、集优秀企业开展法律事务管理的经验之精粹,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现代企业法制建设为主线,对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模式、企业法律人制度和科学完善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体系这三大方面,力图构建一个相对完整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知识体系。

本书在结构上分为七个大章,主要包括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模式、制度和体系三大板块的内容。第一章是全书的概述,以企业的法制建设和法制化运行为主线,点明了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运行环境和背景,以及企业开展法律事务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第二章提出了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模式的概念并展开了论述,作者运用了现代科学方法论中的模式理论以及管理学、经济学的方法进行分析研究,旨在通过对国外知名大企业、大集团法律事务管理方式的比较分析和归纳总结,结合我国企业在经营规模、管理组织和控制类型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于不同的管理模式进行了成本和功效的经济学模型分析,为我国企业健全和完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体系作了积极有益的探索;第三章和第四章是在第二章对一般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模式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于关联企业和跨国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模式和相关知识分别做了专章的研究和表述;第五章和第六章就我国推行和实施企业法律人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总结了我国法律人制度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发展趋势开展了讨论,并就我国同时实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公司律师制度,对于企业法律人队伍的培养和成长,对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发展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坦率的和积极的探究,还就现行两种企业法律人制度的融合问题在理论上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第七章是着眼于我国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做强做大的发展趋势,对以公司法规范的大企业、大集团,提出了要建立

和完善科学高效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体系的方向、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将此任务置于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的宏观背景下,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在建设和谐企业中的作用和功能的角度,对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提出新的构想和要求。

本书的特点是在构建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理论知识体系的研究中,综合运用了企业管理学、经济学和法学的相关原理和方法,对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实践活动进行分析演绎或归纳总结,相关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和综合运用,因而使其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创新性;在回顾和总结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实践活动中,材料翔实、资料完整,尤其是归纳汇总了我国一大批优秀企业在开展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中的许多实例,因而使其不仅简明易懂,而且具有较强的实务性和可操作性;另外,本书还紧贴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实务中一系列比较敏感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展开了理论探索和实务性的建议,如对于我国现行的两种法律人制度是否具有融和趋势的讨论;对企业经营活动中如何防范法律风险以及建立法律风险预警体系的框架设想;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如何选择合适的法律事务管理模式可以提高管理功效的研究;以及在知识经济时代中,企业网络的组织形式对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提出了哪些挑战等问题的探讨,也使得本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读性。所以,本书既可以作为广大企业法律工作者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做学习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有关法律和企业管理专业的师生做学习参考读本,当然也适用于广大经济工作者的自修使用。

### 三

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是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的改革应运而生的,我国社会经济相关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政府管理部门的大力推进,固然是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重要条件,然而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发展状况的好坏,归根结

底还是取决于企业法律人队伍的素质。“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从古到今,任何领域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凡是置身于市场经济竞争环境的现代企业,就一定会深切的领会人力资源确实是企业决胜市场的“第一资源”。因此,加强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当务之急就是要着力提高广大企业法律工作者自身的学识素养,要从企业法律人的组织群体和个体双向互动的角度,共同营造和培育有利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发展的社会环境氛围,在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际运作两个方面共同努力,尽快造就一大批具有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的高素质企业法律人。

作为高素质的企业法律人,除了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追求真理、淡泊名利和耐得寂寞的献身精神以外,还必须要具有从事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研究和实务所必需的包括法学、经济学和企业管理学等较系统和完整的知识体系,乃至较为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的良好知识和工作能力。同时,提高企业法律人的综合素养也要充分发挥各级组织和社会团体组织的作用,加快形成一个有利于鼓励对企业法律事务管理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提高的良好传统和运行机制,形成企业法律人和社会法律工作者在共同的学习和实践中彼此相互尊重、互助互学和坦诚进取的社会风气。

愿本书的出版能够给企业法律人的学习和培育提供一块营养丰富、耐嚼有味的“菜根”;还愿有更多人在阅读了本书后能欣然投身于立志“咬得菜根断”的企业法律人队伍中来。

李南山

2007年10月

# 目 录

序一 / 1

序二 / 1

前言 / 1

## 第一章 现代企业法制建设概述 / 1

第一节 现代企业的法制建设 / 1

第二节 企业法律事务管理 / 27

第三节 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条件与意义 / 32

## 第二章 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模式 / 43

第一节 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模式及其类型 / 43

第二节 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模式的比较分析 / 55

第三节 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模式的现状和发展 / 61